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384号《关于对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贸易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21亿元，同比增长583.40%，占营业收入的92.79%，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1. 关于收入和毛利率。年报显示，公司贸易业务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大幅增长，实现的营业收入从不足3000万元迅速增长至10.21亿元，但毛利率仅为0.47%，比上年减少2.10%。请公司结合贸易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的发展战略、同行业的毛利率水平等，补充披露：（1）贸易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说明与同行业是否一致；（2）公司是否已将贸易业务确立为未来发展的主业，如是请说明确立贸易主业的主要考虑以及新年度开展贸易业务的主要策略和安排，如否请说明在贸易业务毛利率极低的情况下，公司去年下半年突击大规模开

展该项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经营模式。年报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销售人员；存货期初余额为0 元，期末余额仅为25.17万元；无短期和长期借款。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业务规模 and 经营资源等，补充披露：（1）公司在无销售人员、无外部融资、几乎无存货周转的情况下，依然实现10.21 亿元贸易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3）贸易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完成的采购和销售订单数量，以及公司在上述订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货物流、资金流环节；（4）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公司贸易业务中业务人员数量、营运资金规模、存货水平及周转率、仓储和外部融资来源等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3.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年报显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28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7.3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88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7.68%。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1）前五名客户的名称、主要销售产品、销售日期和销售金额，并提供相关业务合同；（2）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主要采购产品、采购日期和采购金额，并提供相关业务合同；（3）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4. 关于会计处理。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421.87万元，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金额为385.76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91.44%。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金额、账龄、形成原因、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和具体原因；（2）结合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 关于保理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2018 年保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542.74 万元，同比增长340.77%，毛利率为63.75%，是公司实现盈利的主要来源。

5. 关于业务的可持续性。2017 年，公司保理业务的第一大客户为恒大集团，期末保理款余额为4.24 亿元，占保理款本金总额的91.14%。2018年，公司保理业务的第一大客户为新悦力创房地产，保理款余额为1.60亿元，占保理款本金总额的75.56%，对恒大集团的保理款大幅降至1774.9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与新悦力创房地产保理业务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保理额度和金额、融资期限、保证金比例、手续费、服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条款、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等；（2）本年度对新悦力创房地产保理业务的放款时间、频率和金额；

（3）分析说明保理业务客户集中度高且客户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6. 关于业务规模和融资成本。年报显示，2018 年公司发放的应收商业保理款余额为2.42 亿元，同比下降50.91%，业务规模有所收缩，但毛利率比上年增加5.97%。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商业保理的行业发展情况，说明本年度保理业务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和合理性；（2）保理业务主要客户的融资成本和定价依据，保理款项和利息的回收情况及是否存在回收风险；（3）保理业务的资金来源和资金成本；（4）主要客户、资金提供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三、其他

7. 关于预计负债。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因诉讼案件之连带责任赔偿及诉讼费计提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1721.60 万元，仅占涉诉金额的20%。请公司结合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及其是否审慎合理；（2）是否存在潜在诉讼纠纷；（3）截至2018 年末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8. 关于财务资助。年报中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显示，公司因支付关联方的财务资助导致现金净流出4480 万元，经会计师审计的《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未列示上述资金往来。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部分财务资助形成的原因和时间及支付对象；（2）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3）未在《审核报告》列示的原因。

9. 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对上海柯塞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塞威）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72.05万元，账龄2~3 年，计提坏账准备81.61 万元，计提比例为30%。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2）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3）结合柯塞威的经营状况、前期账款催收和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10. 关于其他应付款。年报显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2864.6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91%。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名称、金额、性质和形成原因；（2）相关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难问题2、3、4、6~10 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4月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论证，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问题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